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318,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禄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刚	宋欢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传真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话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子信箱	sztl@sz-talant.com	sztl@sz-tala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导光板业务

(1)导光板业务介绍

公司专注于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一家显示面板核心精密零部件平台型企业。公司在导光板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建立了基于光学理论、数学计算、建模仿真、统计与分析的研发方式,以研发路径创新为引导,设立精密模具加工部及光学分析实验室。导光板是背光模组中的核心材料,而背光模组为保障显示面板亮度充足、分布均匀的光学组件。

公司现有的导光板产品型号规格多样,产品尺寸涵盖 8 寸至 86 寸,厚度涵盖 0.3 毫米至 3 毫米,可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程度、加工精度、技术难度高的要求。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导光板产品创新,使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产品更节能,适应了显示器件的超薄化、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发展方向,形成了优势聚集效应,吸引了更多的客户,助推了我国显示行业的发展。公司导光板产品在笔记本显示器领域已广泛用于联想、惠普、三星、戴尔等品牌;台式显示器领域,广泛用于微软、LG、戴尔等品牌;液晶电视领域,广泛用于小米、夏普、创维等品牌;高端灯具领域,公司已与美国 Acuity Brands 合作多年。

2、TAC 膜业务

(1)TAC 膜业务介绍

2023 年 3 月,公司在安徽滁州中新苏滁高新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截至目前,安徽吉光已引入位于 TAC 膜产业链下游的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显智链")、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等外部股东,联合产业各方合力打破国外对 TAC 膜的垄断,助力我国面板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2)TAC 膜业务进展

①公司设立及项目备案

2023 年 3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吉光,已完成项目备案。

②产业链股东引进

2023 年 8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吉光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4,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67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10,667 万元,同时引入投资者显智链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4,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三利谱与安徽吉光股东等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三利谱向安徽吉光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安徽吉光的注册资本将在上次增资扩股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至 29,667 万元,安徽吉光原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产投")与安徽吉光股东等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北京电控产投向安徽吉光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安徽吉光的注册资本将在前次增资扩股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至 31,667 万元,安徽吉光原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认购权。

③项目用地

2023 年 8 月 18 日,安徽吉光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 66,343 平方米,将用于 TAC 膜项目建设,目前已取得权属证书。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显示面板行业

①LCD 面板产能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周期属性减弱

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面板厂在 LCD 电视面板领域的全球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70%。随着面板产能逐渐集中到中国大陆,中国大陆面板厂话语权稳步提升,能够通过灵活调整稼动率实现对供需关系的动态调控,该能力已经在 2023 年的面板行情中得以验证,面板周期的上下幅度、延续时间逐渐走弱。

②面板市场已经回暖,开启新的上涨周期

进入 2023 年,在供给端严格控产的推动下,面板库存水平逐渐恢复健康,供需关系开始转变,面板产业迎来一波温和的上涨趋势。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3 年 1 月,55 寸电视面板价格约为 86 美元/片,2023 年 8-9 月价格达到顶点,约为 130 美元/片,涨幅为 51.2%,之后面板价格开始下跌。本轮周期在价格涨跌幅和持续时间方面均较之前周期更弱,主要原因为 LCD 面板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供给端话语权大幅提升,控产保价策略得以实行,面板的周期属性得到抑制。

(2)TAC 膜行业

①TAC 膜在面板显示行业的应用

TAC 膜位于面板产业链的上游,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是偏光片。偏光片由多层光学薄膜复合而成,其结构可分为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等。其中起到偏振作用的是 PVA 膜(偏光层),但 PVA 具有易吸水、变形的特性,因此在 PVA 膜两侧各复合一层 TAC 膜,TAC 膜一方面作为 PVA 膜的支撑体,保证延伸的 PVA 膜不回缩;另一方面,TAC 膜可以保护 PVA 膜不受水汽、紫外线及其他外界物质的损害,保证偏光片的环境耐候性。

②TAC 膜约占偏光片物料成本的 50%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中的重要部件,TAC 膜为制造偏光片的重要材料之一。偏光片物料成本约占生产总成本的 70%,物料价格对于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从膜材料成本价值量构成比重来看,以 TAC 的价值量最高,约占 50%。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偏光片约占液晶面板总成本的 10%左右。

③TAC 膜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根据乐凯胶片公告,2022 年全球 TAC 膜市场需求近 12 亿平方米。

目前,TFT 型偏光片用 TAC 膜供应商主要有五家:富士胶片、柯尼卡美能达、晓星化学、达辉和瑞翁。其中富士胶片和柯尼卡美能达约占全球市场的 75%,对 TAC 膜的研究较早,产品质量水平较高,长期引领全球 TAC 膜行业的发展方向。

④TFT 型 TAC 膜国产化空间大

从面板端看,中国大陆在全球面板产业链中份额大,占据主导地位。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面板厂在 LCD 电视面板领域的全球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70%;根据 Trend Force 的数据,2023 年,中国大陆 OLED 面板产能全球占比为 43.7%。目前中国大陆 TFT 级 TAC 膜基本依赖进口,在全球面板产能向大陆转移的产业背景下,TFT 级 TAC 膜国产化空间大,需求迫切。

⑤TFT 型 TAC 膜国产化可行性提升

从 2000 年左右液晶电视国产化开始,面板产业链的国产化呈现从下游逐级推导到上游的特征。从 TAC 膜的下游偏光片产业来看,杉杉股份收购 LG 的偏光片资产后,根据 2022 年报其全球市场份额为 29%,加上三利谱、恒美等偏光片厂商的扩产,偏光片国产化率逐步提升。下游国产化进程的加速,为 TAC 膜国产化提供了切实需求,提升了可行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84,231,817.51	1,028,972,195.31	1,030,421,057.58	14.93%	1,094,905,208.31	1,096,349,6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017,835.42	855,460,902.71	855,518,224.03	14.67%	828,212,068.02	828,273,461.3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6,417,820.90	653,002,342.75	653,002,342.75	-8.67%	889,890,690.26	889,890,69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7,172.73	27,248,617.28	27,244,545.32	-67.56%	92,337,397.56	92,398,7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620.31	24,992,860.35	24,988,788.39	-79.26%	89,381,142.83	89,442,5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84.50	118,607,531.27	118,607,531.27	-97.11%	96,291,200.91	96,291,20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26	-65.38%	1.0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26	-65.38%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24%	3.24%	-2.21%	17.08%	17.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上期期末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6,018,051.51	146,895,184.20	167,617,526.57	145,887,0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721.85	2,958,293.17	7,097,902.39	-5,446,7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7,959.47	2,251,823.10	5,809,631.47	-5,976,7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221.78	-3,772,257.53	4,575,395.92	9,962,26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凌	境内自然人	22.33%	23,032,193.00	23,032,193.00	质押	21,221,000.00
梅坦	境内自然人	20.55%	21,196,327.00	21,196,327.00	不适用	0.00
马长建	境内自然人	5.73%	5,915,835.00	0.00	不适用	0.00
佟晓刚	境内自然人	2.66%	2,743,900.00	2,057,925.00	不适用	0.0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4%	2,516,824.00	1,547,288.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603,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476,597.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家庚	境内自然人	1.39%	1,432,018.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332,787.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坤	境内自然人	0.88%	910,1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长建	新增	0	0.00%	5,915,835	5.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03,250	1.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76,597	1.43%
王家庚	新增	0	0.00%	1,432,018	1.39%
马坤	新增	0	0.00%	910,114	0.88%
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何慧清	退出	0	0.00%	0	0.00%
王水银	退出	0	0.00%	730,612	0.71%
王云杰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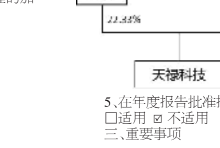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 15,926,096 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 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盛达资源股票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盛达资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盛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盛达资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4.8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2.3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91,500	2.0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239,619	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799,816	1.71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3,800	1.62

注:以上股东数据来源于盛达资源公告。

4. 财务状况

盛达资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1,926,235.34	5,917,733,362.28
负债总额	1,845,792,428.75	2,248,219,179.92
净资产	3,536,133,806.59	3,669,514,182.3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9,209,657.87	1,503,447,669.31
利润总额	615,027,374.03	219,442,147.93
归母净利润	364,605,051.01	133,929,903.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盛达资源《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三、本次交易安排

1. 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全部股票。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盛达资源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盛达资源股份总数的 2%。

2. 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出售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确认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 15,926,096 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 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正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 5,8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二)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 5,615.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股调整为 12.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正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 5,8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主营业务: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接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土地租赁;房屋租赁;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26,184.49 万元,负债合计 137,997.70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37,997.70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88,186.79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117.12 万元,利润总额-37,111.04 万元,净利润-31,083.8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213,489.33 万元,负债合计 153,865.5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53,865.52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 59,623.8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281.96 万元,利润总额-33,600.26 万元,净利润-28,607.8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 59,791.46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6,75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唐钢美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 1 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康力电梯 1 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0,084,286 股,成交金额为 419,236,074.1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3.94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0,084,286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3.7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2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 30%、30%、40%。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1 年 7 月 3 日,解锁股票数量为 405,000 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解锁股票数量为 405,000 股;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解锁股票数量为 540,000 股。

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出售了部分已解锁的股票;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共减持 1,230,000 股,其中 2023 年内共减持 420,000 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余额为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98,786,187 股的 0.01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